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林德福 許淑華 鄭天財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